

澄信用发〔2021〕5号

## 关于印发《江阴市深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 打造“行业+信用”县域治理样本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现将《江阴市深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打造“行业+信用”县域治理样本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江阴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2021年3月26日

# 江阴市深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打造“行业+信用”县域治理样本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以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江阴市推进“行业+信用”监管，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实施方案》(澄信用发〔2020〕5号)、《关于加强市场主体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澄协调办〔2020〕4号)等文件推进工作要求，进一步发挥信用管理在创新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方面的基础性作用，深化我市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打造“行业+信用”县域治理样本，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重点围绕事关经济社会发展、民生福祉、社会治理的领域或行业，组织实

施信用监管示范工程，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提高行业信用监管的精准性、协同性和规范性，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助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基本原则

依法依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实施信用监管，规范政府部门履职行为，推进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的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精准高效。依托互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新技术，强化信用信息系统支撑，采取差异化和精准化的监管措施，保障监管过程透明化、效能最大化、成本最优化。

包容审慎。建立宽严相济、诚信自律、适应新经济发展特点的监管机制，对守信者无事不扰，对失信者有效监管。

协同共治。推进各部门、各领域上下协同、纵横联动，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等参与信用监管，形成协同共治的氛围。

### （二）工作目标

按照我市深入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围绕2021年打造超过20个信用监管示范行业，形成行业信用监管的县域标准，为高质量开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新规划纲要（2021—2025）》国家信用建设新目标新任务打基础建平台的目标任务，加快我市重点领域或行业的县域信用监管样板工程建设，进一步

架构具有江阴特色的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完善行业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实施市场主体信用记录、行业信用评价、分级分类监管、失信预警及警示约谈、信用修复等标准规范;健全重点领域或行业信用监管工作机制,全面提高信用产品应用水平,使失信主体总量大幅减少,行业信用环境明显改善;充分融合信用监管与现代信息技术,促进行政监管效率明显提高;体现监管寓于服务之中,大幅度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 (三) 重点领域

选择信用建设需求迫切、信用监管基础良好的一批市级部门或单位,深化重点领域县域信用监管示范化样板化建设。围绕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在项目建设、市场监管、金融信贷、税务海关、价格统计、工程建设、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商贸流通、生态环境等领域;围绕改善民生福祉,在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社会求助、文化旅游、养老服务、保障住房等民生领域;围绕夯实社会治理基础,在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公共安全、城市治理、文明交通、社会组织、协会商会、中介服务等服务领域,加快打造县域城市行业+信用监管江阴样板。

## 二、主要任务

各重点部门应加快落实国家、省、无锡市出台信用管理和信用服务的文件要求,结合行业行政管理实际,进一步梳理、分析本部门本行业信用监管现状和问题,形成以体现行业特点,覆盖

事前、事中和事后全过程的行业信用监管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提升行业信用监管能力和水平。

（一）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记录。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加快建设或完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建立公共信用信息采集目录，在办理行政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及时、准确、全面记录市场主体信用行为信息，特别是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要建档留痕，做到可查可核可溯。依法建立本行业或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常态化、标准化。

（二）科学规范认定失信行为。结合自身职能和行业特点，依法依规梳理本行业失信行为清单，实施上级统一的失信程度划分标准、失信行为认定程序、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管理制度或规范，按照合法、客观、审慎、关联的原则，结合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环节采集的信用记录为依据，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工作。

（三）积极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依法依规实施上级统一的行业信用评价标准体系或实施办法。根据行业细分特点和实际工作需要，开发精准的信用评价模型，通过数据分析处理和综合计分，建立科学合理的信用分级分类管理体系。

（四）全面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进一步健全监管对象信用记录，结合全市公共信用、行业信用评价和市场信用评价结果，开展行业分级分类监管，积极拓展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在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工作中的应用范围，建立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监

监督检查、执法稽查、财政奖补、评优评先等事项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对照信用监管措施清单，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市场主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评价状况一般的市场主体，维持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并以适当方式组织开展约谈、专题培训，优化信用状况。对信用状况差、风险高的市场主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做到重点监管。

（五）认真督促失信主体限期整改。按照“谁认定、谁负责”的原则，由认定部门督促有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限期整改。对在规定期限内失信行为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由认定部门对市场主体负责人进行提示性约谈；对在规定期限内失信行为整改不到位的严重失信主体负责人进行警示性约谈，督促失信市场主体履行相关义务、消除不良影响，限期整改。约谈记录记入失信市场主体信用记录，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六）建立健全信用奖惩机制。各重点部门要认真依法依规梳理本行业、本领域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制度、信用奖惩措施清单。对守信主体加大信用激励力度，可以开通绿色通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对失信主体加大信用惩戒力度，采取信用约束和惩戒措施；对严重失信主体采取跨部门、跨行业联合惩戒措施；对特定行业严重失信行为主体依法依规采取相应的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七）积极鼓励失信主体信用修复。各重点部门要建立信用修复机制，按照处罚即告知信用修复流程要求，明确信用修复程

序、标准和条件。信用主体主动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在满足最短公示期后，引导市场主体通过做出信用承诺、接受专题培训、提交信用报告、参与公益活动等方式开展信用修复，并依法依规及时处理失信信息。

（八）**全面强化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各重点部门要建立信用信息安全管理与应急处理制度，采取有效安全的保密措施，严格保护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保障归集、查询、披露和应用全过程安全，加大信用信息安全和市场主体权益保护力度。建立容错纠错机制，畅通异议申请、申诉救济渠道。对有误信息要及时予以更正或撤销，确保信用信息动态更新，准确反映信用主体信用状况，为信用监管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支撑。

### **三、实施阶段**

（一）**制定实施方案，启动工程实施**。2021年6月底前，各重点部门要根据本方案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任务，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行业或部门目标明确、措施可行、保障有力的信用监管示范实施方案，并启动实施。

（二）**完善制度保障，形成制度体系**。到2022年6月前，各重点部门构建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的新型监管机制，建立覆盖各层级、各环节的监管制度，细化行业信用评价、失信行为认定、信用奖惩、信用修复等制度规范，支撑信用监管工作。

（三）**加强信息共享，推进信息应用**。各重点部门依托本行

业或领域的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实现本行业行政监管对象信用记录全覆盖，建立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档案，充分应用大数据等新技术实现信用信息互联共享和监管应用，夯实信用监管基础。

（四）总结特色经验，组织全面推广。到 2022 年底，各重点部门均建成具有行业特点、江阴特色、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体系。行业信用评价结果得到深度应用，覆盖全部市场主体的信用监管机制有效运行，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手段常态化应用，失信行为认定更加精准，信用修复手段更加规范，信用监管清单化管理更加健全。

#### 四、系统支撑

（一）完善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互联共享和融合应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信息化支撑。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工作机构要切实做好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示以及信用监管的支撑服务工作。

（二）加强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重点部门负责推动本领域或行业信用信息平台建设，依托原有的信息化设施嵌入信用监管系统或功能模块，实现行业信用监管措施自动匹配和信用预警分析实时开展，公共信用信息做到“应归尽归”，形成全面覆盖全市各部门、各类市场主体的信用记录，并在信用监管等过程中加以应用，支撑形成数据同步、措施统一、标准一致的行业信用监管信息化平台。

（三）推进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重点部门要依托行业信用信息数据库开展失信存量、失信增量、失信分布、失信退出等信息的监测分析、预警和处置，为实施信用监管提供信息化支撑。推进全市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信息系统互联互通。

（四）推动信用监管信息的应用。鼓励通过物联网、互联网等非接触式监管方式提升执法监管效率，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依法依规推动公共信用信息部门与政务服务管理部门、信用服务机构、大数据机构等合作，充分利用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和“互联网+监管”系统，开展市场主体精准画像、红黑名单交叉比对、合规风险评价、行业风险评价、关联方风险预测等工作。

##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信用监管是我市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县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手段和方式。各重点部门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全力构建信用监管责任体系。市发改委（信用办）要发挥牵头作用，积极指导示范部门探索创新，认真落实信用监管各项制度措施，推进行政管理从“门槛管理”转向“信用管理”。

（二）强化方案落实。各重点部门要制定出台具体的推进计划方案或行业信用监管任务实施清单，进一步细化分工，明确责任和完成时间节点，确保工作到人、责任到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明确的监管职责，依法对市场主体实施信

用监管，做到监管全覆盖。

（三）强化行业协同。各重点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要按照全市“一盘棋”的发展思路，统筹推进本系统信用监管落地。市发改委（信用办）加强指导督查，跟踪问效，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的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滞后、影响全市信用监管推进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

（四）强化总结考核。各重点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阶段性工作评估，对市场主体信用监管的效果进行评价，梳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问题，在每季度末形成总结报告并报送市发改委（信用办）。市发改委（信用办）将行业+信用建设工作纳入全市信用建设绩效考核，实施政务诚信建设专项监测评价。

各镇街（园区）参照本实施方案，结合各地实际，选择一些重点领域或行业，制定符合当地情况的操作方案，创建基层社会治理信用监管亮点，为县域城市信用监管打造江阴样本提供支撑。

- 附件：1. 2021年深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任务分配表  
2. 2021年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进情况季度报送表

附件 1

## 2021 年深化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任务分配表

责任单位名称	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建设的领域
文明办	志愿者服务管理
编办	事业单位管理、重点人群
市发改委	项目建设、价格管理
市教育局	教育培训、重点人群
市工信局	金融监管、重点人群
市公安局	文明交通、公共治安、特种行业、重点人群
市消防大队	消防安全、重点人群
市民政局	社会组织、养老服务、社会求助、重点人群
司法局	法律服务机构、重点人群
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重点人群
市人社局	社会保障、欠薪治理、就业管理、重点人群
市住建局	工程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市政建设、绿化维护、物业管理、装饰装修、住房保障、重点人群
公用事业局	水电气公用事业管理
市城管局	城市治理
市交通运输局	交通工程、交通运输、重点人群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重点人群
市农业农村局	农资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
市商务局	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电子商务、重点人群
文体广电旅游局	文体旅游、重点人群
市卫生健康委	卫生医疗、重点人群
市应急局	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点人群

责任单位名称	行业+信用监管制度建设的领域
审批局	市场准入、行政审批、公共资源交易、重点人群
市市场监管局	产品质量、食品药品、特种设备、 物价计量、商标广告、知识产权、重点人群
统计局	统计服务、重点人群
市医保局	医保基金监管
法院	民商事纠纷
检察院	公益诉讼
工商联	协会商会
税务局	税务监管、重点人群
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重点人群
邮政管理局	寄递业、重点人群
烟草局	烟草专卖管理
人行	商业银行管理、重点人群
海关	海关监管

附件 2

## 2021 年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推进情况季度报送表

填报单位（盖章）：

报送时间：2021 年      月

序号	已出台相关文件、政策	政策来源或原创研发	举措要点	落实进展情况 (政策文件、 工作举措)	成效和 特色亮点	问题困难及 工作建议
1						
2						
3						
4						
5						
6						

